2017年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国家的审判机关，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案件。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对我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承办其他应由我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编制数324人，实有人数238人；离休0人，退休31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32辆，均为定编车辆。

三、2017年主要工作目标

2017 年我院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以服务大局为己任，以人民满意为标准，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以队伍建设为保障，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与中心城区发展相适应的具有一流司法公信力的先进法院，为南山打造深圳“双中心”、迈进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司法服务。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7年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收入15,039万元，比2016年增加3,011万元，增长25 %，其中：财政预算拨款15,039万元。

2017年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支出15,039万元，比2016年增加3,011万元，增长25 %。其中：人员支出6,041万元、公用支出1,67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11 万元、项目支出 6,413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1.按照国家、省和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有关政策，我市机关事业单位需要为在编制内工作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2017 年预算中基本支出有所增加；2.按照国家、省和我市司法改革的部署，我市进行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改革，提高薪酬水平，相应增加经费。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预算 15,03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6,041 万元、公用支出 1,6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11 万元、项目支出 6,413 万元。

（一）人员支出 6,041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及年金支出。

（二）公用支出 1,67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11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等。

（四）项目支出 6,413 万元，具体包括：

1．案件审判业务 1,497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审判调解工作、辅助办案工作、审判后勤业务、其他审判业务工作。

2．案件执行业务 297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救助及法院执行后勤工作。

3．两庭建设业务 1,015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审判法庭建设工作、法院科技信息化建设工作。

4．法制文化及宣传业务 110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法制宣传及订购法制书籍、报纸工作。

5．法院其他业务 532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专项培训业务、法律文化建设、法院干警制服、零星办公家具购置工作。

6．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44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 2016 年已中标未支付完政府采购项目工作。

7.综合管理 2,594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法院日常运行所需要的服务、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及党建工作。

8.严控类项目 24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不足。

9.预算准备金 300 万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不可预见的事项开支。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2017年部门预算共计1,172万元，其中包括2017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1,128万元和2017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44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2016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59万元，比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121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7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7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17年预算数7万元，比2016年减少1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和外地法院考察学习活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区级法院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厉行勤俭节约。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7年预算数15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7年预算数0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8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7年预算数152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40万元。我院车辆共32辆，主要用于长途办案出差、市内案件送达等日常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停车、路桥费等。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购置了2台囚车，2017年无购置公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原因是：1.根据我市深化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我院上交车辆一部，减少了车辆运行维护费；2.科学管理车辆，核定油耗标准，针对不确定因素提前采取措失，减少长途办案用车，节约成本油消耗和车辆损耗。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

院本级。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7 年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1 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 2018 年 3 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本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674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132 万元，减少 7%，主要原因：一是其他交通费用 2016 年预算按 2015 年其他交通费用标准测算，造成 2016 年其他交通费用较高；二是 2017 年人员较 2016 年有所减少，造成公用定额经费减少。

（二） 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附表

附表

1、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2、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基本支出预算表

5、项目支出预算表

6、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11、2017 年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1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13、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14、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使用的上级财政补助经费和历年政府采购结转经费。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表 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7 年预算数	项目	2017 年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15,0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03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一般性经费拨款	15,03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0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13,074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法院	13,07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6,80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9
财政专户拨款		机关服务	1,119
二、事业收入		案件审判	1,477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案件执行	468
四、其他收入		“两庭”建设	1,059
		其他法院支出	527
		三、教育支出	100
		进修及培训	100
		培训支出	10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63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3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
		行政单位医疗	173
		六、住房保障支出	709
		住房改革支出	709
		住房公积金	329
		购房补贴	380
本年收入合计	15,039	本年支出合计	15,039
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结转			
收　入　总　计	15,039	支　出　总　计	15,039

表 2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小计	一般性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15,039	15,039	15,039	15,039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15,039	15,039	15,039	15,039												

表 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17 年 政府采购项目	待支付以前年度 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15,039	8,626	6,413	1,128	44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15,039	8,626	6,413	1,128	44

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小计	一般性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8,626	8,626	8,626	8,626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8,626	8,626	8,626	8,626												
工资福利支出	6,041	6,041	6,041	6,041												
基本工资	4,913	4,913	4,913	4,91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3	173	173	17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2	692	692	692												
职业年金缴费	263	263	263	263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4	1,674	1,674	1,674												
办公费	230	230	230	230												
印刷费	30	30	30	30												
水费	60	60	60	60												
电费	300	300	300	300												
邮电费	60	60	60	60												
物业管理费	489	489	489	489												
维修（护）费	15	15	15	15												

培训费	3	3	3	3												
公务接待费	7	7	7	7												
专用材料费	3	3	3	3												
被装购置费	5	5	5	5												
劳务费	50	50	50	50												
工会经费	83	83	83	83												
福利费	10	10	10	1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	128	128	128												
其他交通费用	144	144	144	14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	56	56	5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1	911	911	911												
医疗费	6	6	6	6												
奖励金	188	188	188	188												
住房公积金	329	329	329	329												
购房补贴	380	380	380	380												
综合定额	8	8	8	8												

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小计	一般性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6,413	6,413	6,413	6,413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6,413	6,413	6,413	6,413												
案件审判业务	1,497	1,497	1,497	1,497												
审前调解工作	340	340	340	340												
审判后勤工作	1,137	1,137	1,137	1,137												
其他案件审判业务	20	20	20	20												
案件执行业务	297	297	297	297												
司法救助工作	100	100	100	100												
执行后勤工作	197	197	197	197												
“两庭”建设业务	1,015	1,015	1,015	1,015												
审判法庭建设	155	155	155	155												
法院科技信息化建设	860	860	860	860												
法制文化及宣传业务	110	110	110	110												
其他法治文化及宣传业务	110	110	110	110												

法院其他业务	532	532	532	532												
法院专项培训业务	100	100	100	100												
其他业务	432	432	432	432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44	44	44	44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44	44	44	44												
综合管理	2,594	2,594	2,594	2,594												
法院党建工作	14	14	14	14												
其他综合管理	2,580	2,580	2,580	2,580												
严控类项目	24	24	24	2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24	24	24	24												
预算准备金	300	300	300	300												
预算准备金	300	300	300	300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7 年预算数	项目	2017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0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一般性经费拨款	15,03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0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13,0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法院	13,07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6,805
四、财政专户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9
		机关服务	1,119
		案件审判	1,477
		案件执行	468
		“两庭”建设	1,059
		其他法院支出	527
		三、教育支出	100
		进修及培训	100
		培训支出	10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63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3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
		行政单位医疗	173
		六、住房保障支出	709

		住房改革支出	709
		住房公积金	329
		购房补贴	380
本年收入合计	15,039	本年支出合计	15,039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5,039	支　出　总　计	15,03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15,039	8,626	6,413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15,039	8,626	6,413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0		20
	2040501	行政运行	6,805	6,781	2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9		1,619
	2040503	机关服务	1,119		1,119
	2040504	案件审判	1,477		1,477
	2040505	案件执行	468		468
	2040506	“两庭”建设	1,059		1,05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27		527
	2050803	培训支出	100		1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2	6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3	2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3	1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	329	
	2210203	购房补贴	380	38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15.00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15.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5.00
			专用装备购置	15.00

表 11

2017 年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1,128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1,128
	A	供货类	628
	A03	一般设备	60
	A07	专用材料	100
	A10	专用设备	455
	A9900	其他货物	13
	C	服务类	500
	C1400	绿地管养	40
	C1600	保安服务	130
	C9900	其他服务	330

注：本表只反映 2017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不包括“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表 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6 年	280	0	8	272	80	192
	2017 年	159	0	7	152	0	152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2016 年	280	0	8	272	80	192
	2017 年	159	0	7	152	0	152

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17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1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办案差旅费	430	430		2017.1.1-2017.12.31

表 14

<table>
<tr><td colspan="8">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17 年）</td></tr>
<tr><td colspan="7">实施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td><td>单位:万元</td></tr>
<tr><td rowspan="20">年度绩效目标</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民商事案件审判执行及其他业务差旅费</td><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td></tr>
<tr><td>预算金额</td><td>430</td><td>原有资金</td><td>0</td><td>财政拨款</td><td>430</td><td>其它资金</td><td>0</td></tr>
<tr><td>绩效内容</td><td>绩效指标</td><td colspan="3">指标内容</td><td colspan="2">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6">投入</td><td rowspan="2">单位成本</td><td colspan="3">省内出差</td><td colspan="2">住宿费、伙食补助、交通补助按深财行【2016】92 号文件标准执行，车船费据实报销</td></tr>
<tr><td colspan="3">省外出差</td><td colspan="2">住宿费、伙食补助、交通补助按深财行【2016】92 号文件标准执行，飞机票、车船费据实报销</td></tr>
<tr><td>总成本</td><td colspan="3">全年差旅费支出</td><td colspan="2">430 万元</td></tr>
<tr><td rowspan="4">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td><td colspan="3">第一季度</td><td colspan="2">81.7 万元（19%）</td></tr>
<tr><td colspan="3">第二季度</td><td colspan="2">124.7 万元（29%）</td></tr>
<tr><td colspan="3">第三季度</td><td colspan="2">150.5 万元（35%）</td></tr>
<tr><td colspan="3">第四季度</td><td colspan="2">73.1 万元（17%）</td></tr>
<tr><td rowspan="5">产出</td><td rowspan="3">数量</td><td colspan="3">民商事案件审判执行及其他业务出差批次</td><td colspan="2">约 1200 次</td></tr>
<tr><td colspan="3">出差人数/次</td><td colspan="2">约 2 人，特殊案件视情况定人数</td></tr>
<tr><td colspan="3">出差天数/次</td><td colspan="2">省内 1-3 天，省外 2-4 天，特殊案件视情况定天数</td></tr>
<tr><td>质量</td><td colspan="3">改革相关制度，合理配置资源</td><td colspan="2">高效完成案件的送达、保全、执行及取证等工作，节约财政资金</td></tr>
<tr><td>工作时效</td><td colspan="3">全年开展</td><td colspan="2">全年开展</td></tr>
<tr><td rowspan="4">效益</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 colspan="3">落实各项制度，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服务满意度</td><td colspan="2">完成 2017 年结案任务</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 colspan="3">维护社会稳定，化解社会矛盾，保护国家的利益和公民的权利，促进社会和谐</td><td colspan="2">完成 2017 年结案任务</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 colspan="3">无</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经济效益</td><td colspan="3">公正司法，优化司法环境，依法促进经济发展</td><td colspan="2">完成 2017 年结案任务</td></tr>
<tr><td>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td><td colspan="7">无</td></tr>
<tr><td>一级预算单位审核意见</td><td colspan="7">经审核，同意报送市财政部门。</td></tr>
<tr><td>填报人及联系电话（移动电话）：</td><td>李影 13600431222</td><td>实施单位联络人及联系电话：</td><td>李影 86608078</td><td>主管部门联络人及联系电话：</td><td>杨振国 86608088</td><td>填报日期：</td><td>2016 年 12 月 26 日</td></tr>
</table>

注：年度完成的项目，无须填列“终极绩效目标”的内容，空置（标黄部分）